

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校外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系學生進入校內外相關產業實習，以使其在專業領域上能達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結合，並培養其對工作職場及專業倫理之正確認知，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校外實習之公司或廠商須經政府合法登記且核准，具有優良之學習環境，並能符合學校教育目標、本系發展特色與學生專長。
- 第三條 本系所辦理學生實習合作計畫，由合作雙方簽訂合作契約，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計畫名稱及其內容
 - (二) 計畫經費及時程
 - (三) 雙方權利義務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與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共同協調與輔導，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本系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現況、實習成果之檢討、協調相關事項。
 - (二) 學生實習之相關行政業務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協助辦理。
- 第五條 本系學生實習時間，依課程規劃與實習性質由本系自行核定並報教務處核備。校外實習時間須與實習單位協調、配合，若因課程規劃上之需要，需報請學校核准後，得延長實習時間。
- (一) 因實習單位因素造成實習中斷，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輔導，並進行第二梯次分發。
 - (二) 因學生因素造成實習中斷，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討論，並依本校校規處理。
-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間期滿應給學分，其學分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寒暑假、全學期或全學年，為達實習成效，實習學分數及期間需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 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

課程。

(三) 學年課程：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前項第二、三款，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應邀請實習機構參與。

(四) 海外實習

1. 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2. 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3.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4. 相關課程規定得比照前(二)~(三)款規定辦理。

日間部學生若因實習制度實施影響畢業班學生修課，得跨部選課。

第七條 校外實習替代課程：學生因故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時，得申請校外實習替代課程，替代課程之總學分數需達九學分。

(一) 申請資格：申請替代課程須符合下列條件及狀況

1. 本系學生領有政府核發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境外學生因故無法取得工作簽證時

3. 學生實習期間達該學期二分之一以上，其實習成績未及格，且已完成實習機構轉換輔導與實習委員會審議程序者。

4. 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者，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者。

(二) 實習申請時間：第一款中符合第 3 項條件後即可提出；其他條件及狀況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期初實習委員會規定之時間前提出申請。

(三) 提送申請資料：除實習替代課程抵免申請單外，第一款中符合第 1 項者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符合第 2 項者須提出境外生證明文件；符合第 3 項者須提交已完成之「實習報告書」。

(四) 審查程序：前述申請文件提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五) 校外實習替代課程：通過校外實習替代課程申請者，得選修本系課程規劃中三年級或四年級專業選修課程。

第八條 本系對於學生實習成績評量標準，依其實習性質而自行定之。

第九條 本系教師對於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須作職前輔導，使學生得以適應職場環境。

(一) 校外實習前，實習輔導教師應向全班進行職前輔導；並舉辦行前說明會。

(二) 實習期間，應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報告，實習環境評估、實習內容是否符合目的、學生實習成效評估及雇主反應情況等。

第十條 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人事規定，並接受該單位主管指導。實習單位得依勞動基準法進行學生之管理。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公告，修正時亦同。

